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